天然災害發生通報系統

附件2

一、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簡稱教育部校安中心)

教育部校安中心已開設專案，請各校無論有無災損均需完成信件點閱通報或至校安中心首頁點選電子公佈欄(2擇1)



(信件點閱) (電子公佈欄)

學校於首頁若勾選「無」災損，送出後就不會有通報序號，也不需回覆，若點選「有」災損，系統將自動幫您導至校安通報首報。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天災通報系統

🗸開設時間：1.配合教育部開設專案，同步開啟本局天災通報系統。

2.視本市災害狀況，開啟天災通報系統。

🗸注意事項：如有災損，請務必一併上傳災損照片。

教育局網頁→公務系統→校務行政→觀看更多選項→天災通報系統



②

③

①

④



天然災害發生通報系統-2

